

2018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以下简称海珠区政协）办公室是海珠区政协的工作机构，承担为海珠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能主要包括：

1、负责海珠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负责海珠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定、决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负责海珠区政协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机关活动的组织、协调、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海珠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责形成的专题调研报告、专题视察报告、大会发言；负责委员参观、调查、座谈、培训、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4、负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的研究，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责的工作建议；起草海珠区政协的重要文稿；总结人民政协的工作经验；

5、负责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工作的宣传工作，负责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 6、联系区委、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调工作；
- 7、负责上级和外地政协来海珠区的考察、参观、学习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 8、参与海珠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
- 9、负责海珠区政协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行政事务和后勤等工作；
- 10、承担海珠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海珠区政协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海珠区政协办公室、6 个专门委员会。海珠区政协办公室负责区政协机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0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197.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27.5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879.4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8. 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04. 97	本年支出合计	47	2204. 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2204. 97	总计	50	2204.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4.97	22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7.05	11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1197.05	11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722.73	7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32.98	3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41.63	4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99.72	39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79.42	879.4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4.97	22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848.05	8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10.39	81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8	88.3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4.97	22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8	8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8	88.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4.97	1999.11	205.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7.05	1018.69	178.36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1197.05	1018.69	178.36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722.73	720.68	2.05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32.98	32.98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41.63	0.00	41.63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99.72	265.03	134.6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42	879.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05	848.0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4.97	1999.11	205.86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10.39	810.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8	8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8	8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8	88.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197.05	1197.0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27.50	27.5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79.42	879.4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2.63	12.6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8.38	88.3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04.97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04.97	2204.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204.97	总计	56	2204.97	2204.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4.97	1999.11	20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7.05	1018.69	178.36
20102	政协事务	1197.05	1018.69	178.36
2010201	行政运行	722.73	720.68	2.05
2010203	机关服务	32.98	32.98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41.63	0.00	41.63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99.72	265.03	134.69
205	教育支出	27.50	0.00	27.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50	0.00	27.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50	0.00	2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42	879.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05	848.0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4.97	1999.11	205.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39	810.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6	37.66	0.00
20808	抚恤	31.37	31.3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7	31.3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3	12.6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63	12.6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63	12.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8	88.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8	88.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8	88.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3
30101	基本工资	116.8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1.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8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3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1.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0
30309	奖励金	15.34	30229	福利费	4.7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30.48		公用经费合计	6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13.00	13.00	0.00	13.00	2.00	25.52	14.84	7.52	0.00	7.52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5	0.2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5	0.25	0.00
利息收入	0.25	0.2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5	0.2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204.9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05 万元，增长 8.36%。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总收入 2204.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0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204.9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05 万元，增长 8.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二是增加机关人员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总支出 2204.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0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99.11 万元，占 90.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86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二是增加机关人员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2. 项目支出 205.86 万元，占 9.3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81 万元，增长 24.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二是增加机关人员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0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05 万元，增长 8.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二是增加机关人员相应增加有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0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4.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4 万元，增长 5.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二是增加机关人员相应增加有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1197.05 万元，占 54.29%，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7.50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干部、委员参加各类培训学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79.4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经费支出；抚恤（类）死亡抚恤（款）31.37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逝世人员抚恤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12.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8.38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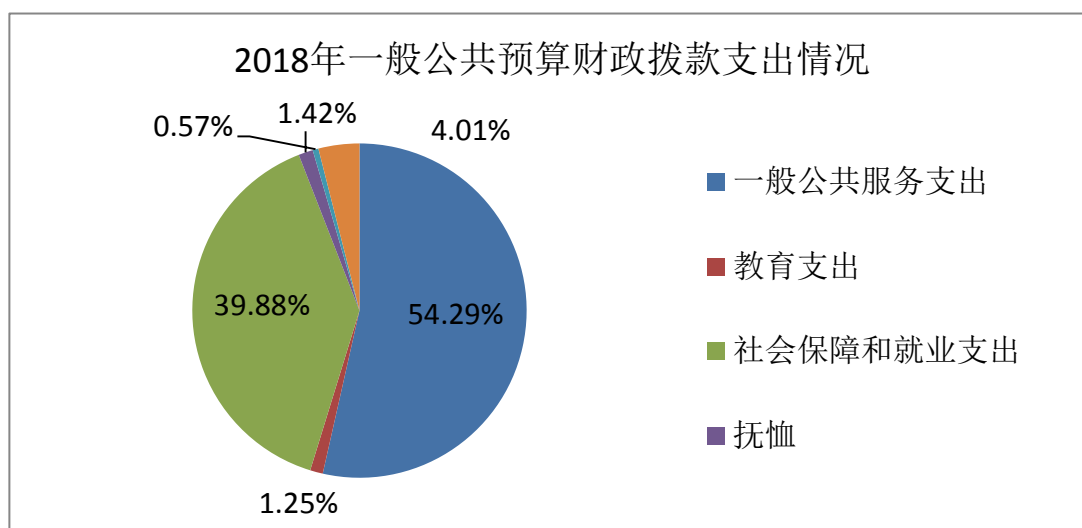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

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4.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0.05万元，增长8.3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二是增加机关人员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1197.05万元，占54.2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7.50万元，占1.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79.42万元，占39.88%；抚恤（类）死亡抚恤（款）31.37万元，占1.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12.63万元，占0.5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8.38万元，占4.01%。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90.57 万元，支出决算 220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9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二是增加机关人员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组织委员培训学习，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7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等。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1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8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整导致费用有所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99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0.4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7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36 万元，公用经费 68.6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由于本年度增加机关人员相应增加了有关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此情况。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51 万元，完成预算 28.00 万元的 91.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4.84

万元，完成预算 13.00 万元的 114.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完成预算 13.00 万元的 57.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157.84%。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4.84 万元，占 58.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52 万元，占 29.46%；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 万元，占 12.3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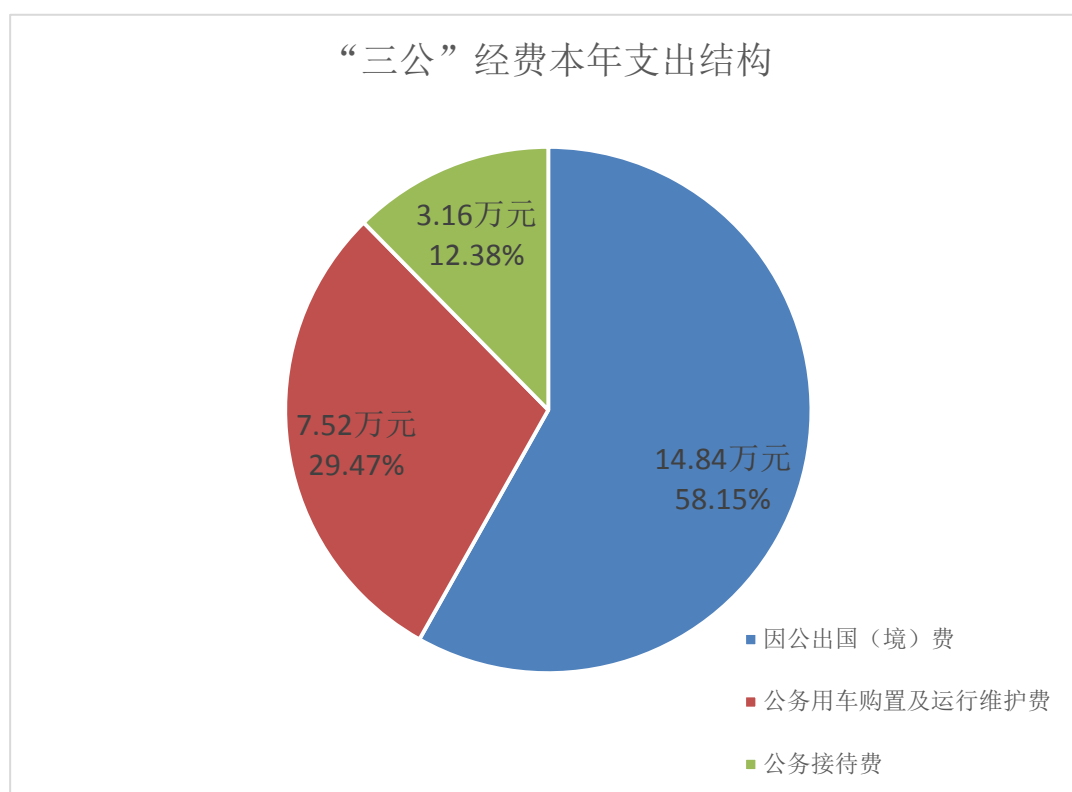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8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政协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3 个、累计 3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境）外城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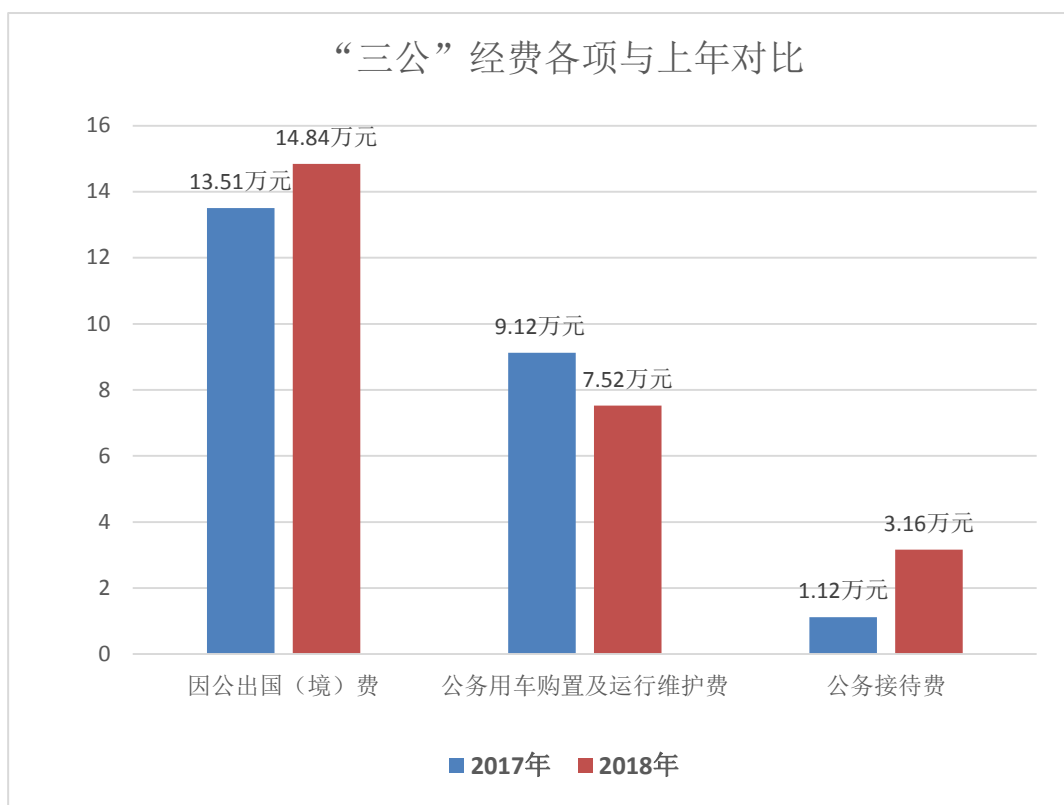
（1）境外考察走访活动 5 个团组，共 14 人次，主要用于赴香港开展专题议政考察学习活动住宿交通等开支。

（2）其他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乡情联谊工作 8 个团组，共 22 人次，主要用于赴香港、澳门开展港澳专项工作，参加乡情联谊活动住宿交通等开支，广泛团结联谊粤港澳各界力量，调动港澳爱国爱乡热情。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52 万元，我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管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8 年，我办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6 次，接待人数共 176 人，主要包括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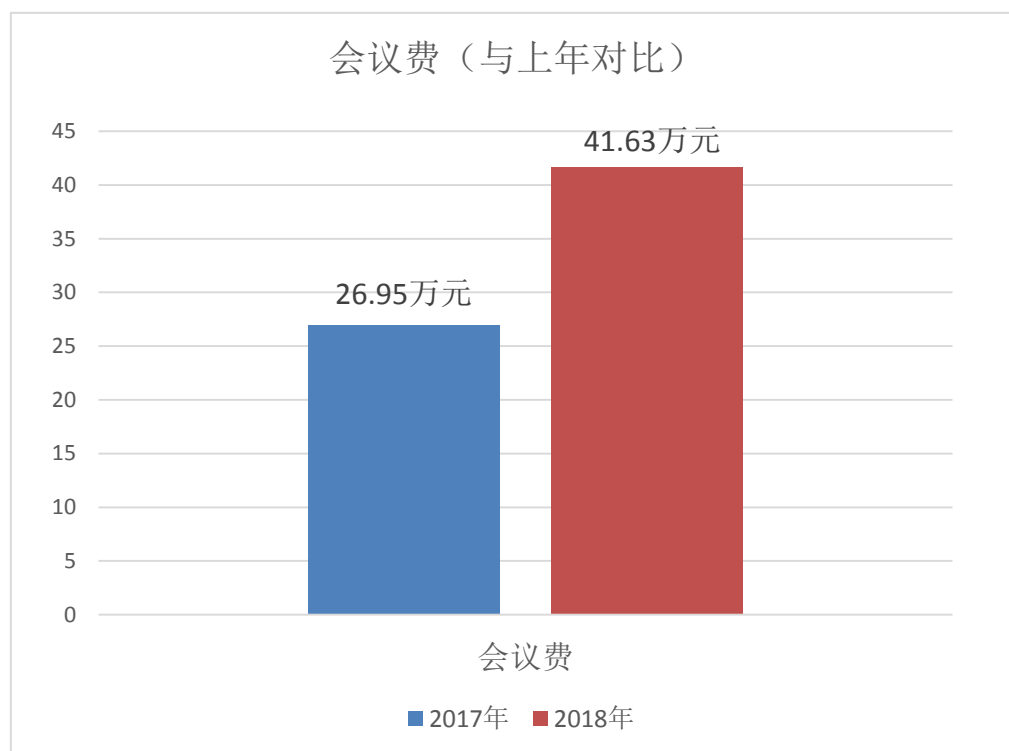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41.63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83.26%。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14.68 万元，增长 54.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区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选举大会采用了电子投票计票系统，导致有关费用增加；二是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住宿费等有所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区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680 人，共支出 41.63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参会人员出席、列席证件等费用 3.80 万元，购买会议有关文具费用 3.30 万元，委员

伙食费 5.09 万元,委员住宿费 8.1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12.34 万元等各类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80.04 万元，下降 53.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机关各类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用车周转出现缺口，及保障退休领导干部突发应急需要。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2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2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此类；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5 万元，占 100%，包括利息收入 0.2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区政协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要求从讲求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算管理，重视重大活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项目预算内部管理有效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提升公共服务的效果作公开。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我部门无此类情况。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办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

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3.9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7 个，共 14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办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其中，海珠区政协委员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政协委员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发挥协商式监督作用，为促进海珠区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建言献策；二是组织委员走进社区调研视察，为委员了解区情知民意，提供平台，为海珠区经济建设发展，撰写提案；三是增强委员履职的使命感，增进委员之间的交流，有效提升政协委员履行职能的水平。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举行。这是区政协每年一次最高规格的议政会议，属于一类会议，参加会议人员除去政协委员外，还有全区各单位主要领导、部分老同志、港澳特邀嘉宾等约680人。与会人员以大会发言、委员活动小组座谈发言、港澳座谈发言、提案等方式，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年初预算为50万元，实际支出41.63万元，完成预算的83.26%。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会议经费开支。项目支出费包括：会议场租、会议住宿（主要是港澳委员）、会议用餐、设备租赁、会议文件印刷、会议文具购置、证件制作、场地布置、会议租车费等。会议分两个地方，主会场设在位于广州大道南999号海珠区人民政府会议文化中心及办公大楼，分会场设在位于江南大道362号达镖国际酒店，港澳委员及港澳特邀嘉宾全称食宿，后勤保障费用支出较多。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团结带领政协各参加单位、全体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开拓创新，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为我区创新发展、集聚发展、生态发展、幸福发展、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言献策。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出席会议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参会人数 70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实际到会共 680 人，完成指标 97.14%；

二是全会期间提出提案件数指标，年初指标提案件数 100 件，指标值完成情况：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4:30 时，会议共收到提案 112 件。完成指标 112%；

（3）存在问题。一是项目预算金额需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调整预算资金；二是项目支出进度应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时间安排合理有效执行。

（4）相关建议。一是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大对资金管理的重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加强对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预算。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我办无委托第三方机构绩效自评复核
无绩效考核。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204.97 万元，其中一半公共预算支出 2204.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办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204.9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4.9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加强学习，提升人民政治新形象 （二）完善机制，形成政治协商新态势 （三）突出重点，展现民主监督新作为 （四）精准建言，拓展参政议政新局面 （五）团结各界，形成共建发展新格局 （六）固本强基，迈上自身建设新台阶		2018 年是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海珠区政协在中共海珠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协的有力指导下，区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海珠人务实奋进的精神状态，紧紧围绕海珠创新岛发展战略，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持续贡献政协智慧力量，书写了人民政协事业的海珠答卷。学习教育方面，区政协制定实施政协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举办专题学习会、辅导报告会等活动 5 场，组织参观相关专题展览 6 次，培训政协委员、政协专业工作委员 600 多人次。改革建设方面，区政协围绕全面加快海珠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提出促进思想再解放、改革再出发、工作再落实，努力推动海珠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区高品质建设管理、人民生活走向高水平的倡议，形成 5 方面 29 条协商意见、23 篇大会发言和 112 件提案。年内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交提案 21 件、大会发言 12 篇。经济建设方面，民革海珠区基层委员会关于巩固《财富》全球论坛成果、开启开放型合作新模式等建议得到采纳，促进完善重点企业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引技力度。创新推动方面，区政协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履职中的基础性作用。提案委专题视察我区社保基金服务管理、产业园区发展及人才引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等工作，提出优化市民参保工作服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政企合作等建议。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海珠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主动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增强履职本领，打造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队伍。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要求，探索设立政协中共党员履职临时党组织，推进政协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政协党组自身建设，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大作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强化政协党组的政治责任。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完善主席会议、常委会议集体学习制度，健全委员学习培训、履职管理、动态服务制度，建立与委员所在单位联系制度，积极为委员履职创造更好条件。	圆满完成了各项会议任务，参会人数 680 人，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4:30 时，会议共收到提案 112 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 91 件，立案率 81.25%。	区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680 人，共支出 41.63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参会人员出席、列席证件等费用 3.80 万元，购买会议有关文具费用 3.30 万元，委员伙食费 5.09 万元，委员住宿费 8.1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12.34 万元等各类项目支出。
--------------	--	---	--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8 年是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在中共海珠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协的有力指导下，区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海珠人务实奋进的精神状态，紧紧围绕海珠创新岛发展战略，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持续贡献政协智慧力量，书写了人民政协事业的海珠答卷。

（一）坚持政治引领，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稳固

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作为首要任务，切实树牢“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和政协常委会集体领导的重要作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相关文件，协助区委修订《中共海珠区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制定《中共海珠区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海珠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巩固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制定实施政协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举办专题学习会、辅导报告会等活动5场，组织参观相关专题展览6次，培训政协委员、政协专业工作委员600多人次。通过政协党组书记讲党课、政协委员活动日、区情通报会等形式，组织政协委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联组和全国人大广东代表团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组织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到永庆坊参观，踏寻领袖足迹，巩固学习培训效果。广泛联系和动员各界人士，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不忘合作初心，和衷共济，接续奋斗，为海珠区改革发展稳定寻求最大公约数，描绘最大同心圆。

（二）聚焦中心大局，政治协商迈出坚实步伐

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履行政治协商职能中始终与区委区政府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在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上，围绕全面加快海珠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提出促进思想再解放、改革再出发、工作

再落实，努力推动海珠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区高品质建设管理、人民生活走向高水平的倡议，形成 5 方面 29 条协商意见、23 篇大会发言和 111 件提案。大会发言工作得到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召开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就海珠创新岛、“一区一谷一湾”（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中大国际创新谷、海珠创新湾）建设，就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政协工作文件，就年度政治协商安排、委员调整等事项进行协商。着眼于挖掘海珠现代化中心城区厚度，继而提升城区高度和核心影响力、软实力，围绕重现黄埔古港昔日辉煌的主题，开展政协常委会重点调研和专题议政活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点亮黄埔古港海上明珠，擦亮广州“海丝”文化名片》专题建议案，呼吁将黄埔古港纳入“海丝”申遗项目、古港片区建设成为中国海丝历史文化核心区，使其与广交会在我区形成古今贸易历史交相辉映的局面，得到市政协主席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经过多方呼吁，原定横跨黄埔古村的新化快速路北段，将绕开黄埔古港古村核心地带。

加强党派合作，支持各民主党派发挥参政党作用，支持工商联履行统一战线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的职能。年内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交提案 21 件、大会发言 12 篇。民革海珠区基层委员会关于巩固《财富》全球论坛成果、开启开放型合作新模式等建议得到采纳，促进完善重点企业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引技力度。民盟海珠区基层委员会有关加快农贸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加强保健品市场监管等建议，被吸收到相关工作措施中。民建海珠区基层委员会有关保护海珠湿地生态、依托果基湿地农业

系统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建议，受到相关方面重视采纳。民进海珠区基层委员会关于建立群体性劳资纠纷预警机制等建议，被吸纳到加强社会治理相关文件中。农工党海珠区基层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卫生与计生资源整合建设、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建议，被吸纳并转化为相关管理举措。致公党海珠区基层委员会关于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等建议，得到区委主要领导关心关注。九三学社海珠委员会围绕“厕所革命”、加强人才集聚与服务等问题提出多项意见建议，得到区政府及政协主席会议关注。台盟海珠支部关注海珠区城市污染防治、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等情况，相关建议意见被采纳。区工商联有关“金融+创新”、改善海珠创新生态等建议，对优化地区营商环境、提升经济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关注落地见效，民主监督职能呈现新的活力

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要求，围绕区委提出的“效率年”目标，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事项和职能部门工作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促进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政协意见建议的落实。举行区情通报会，邀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向全体委员通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政府通报办理政协提案情况，邀请区纪委主要领导通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遴选出3件重点提案，分别请区委书记、区长和区政协主席会议领衔督办，与提案者、承办单位面对面开展办理协商。把提案作为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方式，密切关注提案中所提意见建议被采纳、落实的情况，使本年度已立案的91件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

限内办理完毕，提案者对办理结果的反馈满意率为 100%。对区属单位办理政协提案情况作为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评价。专题听取教育、卫生、住建、人社、城管等部门的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视察司法体制改革、科技产业发展、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散乱污”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扫黑除恶、拆违等工作，提出建议 30 多条。支持参与创文迎国检工作。推荐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200 多次参加民主测评、行风评议。开展参政议政进社区活动 51 场次，收集反映社情民意 60 多条，助力环境提升、河涌整治、优化税收管理服务、旧楼加装电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跟进十件民生实事的推进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意见 20 多条。针对城中村改造、校医配备、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开展专项视察，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发挥政协优势，参政议政工作出新出彩

落实“参政参在点子上、议政议在关键处”的要求，着力在谋长远发展和看得准、提得对、说到位上下功夫，为我区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建真言、献良策，争取上级关心重视，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立足于增进各方对海珠区发展成就的认同，增强海珠区亮度和显示度，围绕照亮海珠主题，开展区政协主席“深调研”活动，呼吁市里将新一轮照明工程的重点区域放在海珠区，相关建议在广州《珠江景观带重点区段城市设计与景观详细规划导则》中得到体现。致力于助推琶洲成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着力点、迈上国家级创新区台阶，区政协主席向市政协提交将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提升为“粤港

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以管家式优质服务助力我市产业园区经济做大做强等提案；向市政协提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未来发展研究的建议》提案，建议研究分析进博会举办、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启用对广州展览行业的影响，将广交会如何做优做强等事项列为重点研究课题。配合市政协推进“有关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提升广州东中西三大历史文化街区软实力”常委会建议案的落实，推动黄埔古港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会同市政协经济委、城建委专题调研中大布匹市场转型升级事宜，提出优化物资流转方式、仓库转移等建议。

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履职中的基础性作用。提案委专题视察我区社保基金服务管理、产业园区发展及人才引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等工作，提出优化市民参保工作服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政企合作等建议。经济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深刻领会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发展理念和方针政策，聚焦我区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和问题，集思广益建言献策；在城中村建设、社区农贸市场改造、河涌整治等工作方面提出的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教科文卫体委专题调研我区培训机构监管、服装设计行业发展、社区医疗服务、教师培训进修等工作，在加强培训机构管理、服装设计人才引进、家庭医生服务、提高教师培训经费投入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视察我区购买法律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宗教场所建设运营等方面工作，提出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程序、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保护利用宗教场所等建议。港澳台侨外事委关注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台资企业发展、

穗港科技合作与科技创新成果资源共享问题，建议完善港澳青年来海珠就业创业的政策、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加强港澳企业与海珠区科技创新企业的合作。学习和文史资料委调研文化场馆运营、大型文化活动管理工作，大力推动“双清楼”保护、邓世昌纪念馆周边环境优化、“广州工业博物馆”建设等工作。

（五）深化联系交往，凝心聚力的优势更为凸显

依托政协资源广泛宣传海珠区的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和优惠政策，在对外交往中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促进高端要素流入。政协主席班子成员定期联系走访相关重点企业和委员企业，宣讲政策、提振信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号召民企委员弘扬创新创业创造精神，为我区经济提质增效、换挡加速作出贡献。落实政协党组成员分工联系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制度，浓厚合作共事氛围，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齐心协力推进我区各项事业发展。联系走访区内高层次人才，鼓励其扎根海珠，施展才华。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发挥宗教人士在促进经济文化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做好港澳专项工作，广泛开展乡情联谊活动。密切联系港澳委员、港澳进步社团、侨台组织，影响带动港澳台有识之士支持参与我区各项事业建设。筹集捐款100万元，专项用于扶贫济困工作。配合做好贵州省瓮安、福泉地区和梅州市大埔、丰顺地区的对口扶贫工作，援建基础设施，助推当地蜜柚、蓝莓等产业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帮助贫困户脱贫。大力支持港澳委员、友好人士为港澳繁荣稳定、国家外交作贡献，有委员荣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铜紫荆星章；有港澳联谊会会员为促进我国与萨瓦尔多共和国建交作出积极贡献，获得香港特

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社区服务奖状等等。举办“春风沐浴四十载，翰墨飘香颂华诞”海珠香港澳门书画作品联展、义写春联等活动，团结书画艺术界人士，弘扬传统文化，为民送祝福、送温暖。发动区政协委员、港澳朋友、社会热心人士为辖区内困难群众做好事、解难事。区政协许多委员还通过企业帮扶、爱心互助项目、特产打开销路、捐助教学设施等形式参与精准扶贫工作。

（六）加强自身建设，政协履职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及时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登记。健全委员人事管理档案，完善委员履职通报、考核激励机制，努力为委员提供知情问政服务。与中山大学联合举办两期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委员 300 多人次。举办政协常委学习日活动。通过编发资料、赠阅报刊、杂志等形式，帮助委员增强政策业务素养。推进政协民主协商、专委会工作等基础性机制建设，健全会议、调研视察、走访委员等制度。支持委员发挥界别优势和专业特长，积极建言资政，敢讲真话，能出实招，完成好“委员作业”。加强政协委员街道工作室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和履职建言活动。增补 8 名专业工作委员，献计出力促进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公务接待、干部请休假、公车管理等制度，提高政协机关工作效能。做好政协宣传工作，人民政协报等媒体刊登了相关做法，区政协获评市政协年度新闻宣传先进单位。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实施《中共海珠区政协党组工作规则》《中共海珠区政协党组关于开展谈话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共海珠区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文件，完善“三会一

课”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先后召开政协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 3 次。深入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别召开政协机关上、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抓好基层正风反腐工作，推进政协机关思想、作风、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区政协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政协关心指导和中共海珠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政府重视支持、区各单位密切配合、社会各界热心参与的结果，也是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委员团结协作、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区政协在工作中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党的工作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有待进一步强化，政协工作提质增效的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等等。对此，区政协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本单位没有存在未完成工作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